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5 學年上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啓東

記 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附件

柒、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新增「風險處理表」及「風險彙整表」。(秘書室、各處室)
- 二、「高二公民訓練、國三校外教學、國二露營活動」帶隊老師遺留課務之處理方式，先蒐集相關資料及各校不同作法，與各年級導師座談時溝通。(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)
- 三、巡堂深度可再加強，學生上課時使用手機請轉知導師處理。(教務處、學務處)
- 四、籃球場 PU 地板嚴重損壞，優先以風災捐款整修，如有不足動用場地租借收入經費。(總務處、學務處、主計室)
- 五、公強館整修，音樂教室鋼琴搬遷兩趟費用(單趟 15 千元)，動支今、明年校統籌；熱音社暫移體育館原家長會空間。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主計室)
- 六、以學校名義辦理會員卡，請需求單位了解相關事宜，再由庶務組為代表窗口完成申請。(各處室、總務處)
- 七、信義館二樓加裝監視設備乙隻。(總務處)
- 八、台電用電契約容量可降低為 450KW，並請監控即時用電量，臨界時彈性關閉部份用電，以免超約。(總務處、各處室)
- 九、體育館不再出借手球使用，場地再做整體規劃(體育館室內綜合球場，配合教學活動以籃球及羽球優先考量，羽球場內移保持與看台之安全距離；拆除手球門、護網並塗消手球場地線)。(總務處、學務處)
- 十、辦理校外教學、露營、公民訓練、教育旅行等活動時，相關人員加班，隔夜每天以 6 小時之補休為限，由業管處室依執行職務事實覈實認定。(人事室、相關處室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中午 12 時 10 分)